# 委托管理开发软件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4-12-26

*委托管理开发软件合同（精选3篇）委托管理开发软件合同 篇1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委托管理开发软件合同（精选3篇）

**委托管理开发软件合同 篇1**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提高企业信息管理化水平与公司形象，特委托甲方为其客户管理系统软件，详细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所开发软件是自行研发的，保证不是侵权软件.

　　2， 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软件的开发设计.

　　3， 甲方开发的软件不得含有病毒，不得含有黄色，反动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

　　4， 甲方所开发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

　　5，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进行开发.

　　6， 甲方交付软件时将对乙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托付甲方所开发的软件保证不含有反动，黄色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否则甲方将不予开发.

　　2， 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所开发的软件不作任何侵权行为，如不进行拷贝，篡改，泄露给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托付甲方开发软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二份且加盖公章)详细地说出需求模块，提供给甲方各项技术指标.

　　4， 乙方托付甲方开发的软件在签订合同之后如需增加其它功能，必须以书面形式呈交给甲方，甲方做改动并酌情收取适当费用.

　　五，乙方验收标准

　　1， 乙方验收时，不得对甲方所开发的软件提出附加条件.

　　2， 甲方所开发的软件符合乙方呈甲方的附件要求及各项技术指标即为合格.

　　3，甲方完成软件工作， 乙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超过七日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六，费用结算方式

　　1， 该软件乙方付给甲方费用总金额 元整.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将预付保证金 元整(占总造价\_\_\_\_\_\_\_%).

　　3， 甲方交付软件当日，乙方验收合格后付甲方人民币 元整(占总造价\_\_\_\_\_\_\_%).

　　4， 甲方收取完开发费用后，免费为乙方维护软件 个月 .

　　5， 免费维护期过后，乙方如需甲方对该软件继续进行维护，甲方将提供有偿服务 .

　　6，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信息而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软件的开发，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具体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中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10%.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九，合同终止

　　1，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的终止理由，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终止本合同.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内容的变更.

　　十，附则

　　1， 合同签订前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的详细要求见附件，附件具有同待法律效率.

　　甲 方：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日 期：

　　委托软件开发合同范文篇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臵于系统储存器内的机器可读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臵或系统)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1.2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在本合同中指：[ ]。

　　1.3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 ]工程(项目或工程)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技术文件或技术资料：合同附件[ ]中规定的所有与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培训：按合同的规定，乙方为确保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能够充分适当的被甲方使用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6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就所设计开发的应用软件做出的行为和担保。

　　1.7现场：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1.8初验：甲方按照附件对应用软件按照测试规范进行测试和验证。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初验证书。

　　1.9移交：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1.10试运行：在初验合格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用来证明应用软件的指标是否达到了附件[ ]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1最终验收或终验：甲方对应用软件按照附件[ ]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1.12保修期：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应用软件的免费修复、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免费升级，以保证整个工程系统正常运行的时期。

　　1.13响应时间：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并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的时间。

　　1.14一方：甲方或乙方。

　　1.15双方：甲方和乙方。

　　1.16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第二条合同标的

　　2.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 ]工程开发[ ]工程软件(即应用软件)，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应用软件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2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保证系统软件及软件介质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2.3乙方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的同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中规定的需移交的技术文件清单。

　　2.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应用软件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应用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本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 ]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10.5条约定的技术开发合同的合同费用总额中。

　　3.2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3.3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的费用。

　　(2)甲方获得系统软件许可使用的费用。

　　(3)根据本合同甲方获得应用软件的费用。

　　(4)乙方应交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培训的费用。

　　(6)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一切其他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第四条 支付

　　4.1本合同总价款的所有支付以本合同第10.5条约定的技术开发合同的支付条款为准。

　　4.2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3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

　　5.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其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 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应用软件进行初验、移交、试运行和终验。

　　5.2初验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 ]组织[ ]对应用软件进行初验，乙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附件[ ]的初验测试标准，双方将签署初验证书。初验证书应由双方代表签字，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修改，直至测试结果符合附件[ ]的初验测试标准。初验不合格[ ]日后，经乙方更正修改仍不能达到附件[ ]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移交

　　乙方在初验合格后[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应用软件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并根据附件[ ]的要求进行全部完整、准确的技术文件的移交。

　　5.4试运行 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试运行应表明应用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中的承诺。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附件[ ]规定的不符，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其达到附件[ ]中的要求，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 ]小时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最长不得超过[ ]，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附件[ ]的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5终验

　　终验在试运行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代表进行。如果终验测试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附件[ ]的规定相符，甲方与乙方将共同签署两份应用软件终验证书，其中一份由乙方保存，一份由甲方保存。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附件[ ]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6终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

　　6.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2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

　　6.3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在保修期内如果甲方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乙方承诺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

　　6.5在应用软件保修期满后[ ]年内，对于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软件缺陷及/或不合理情况，乙方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6.6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包括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应用软件修复为止。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复后的软件运至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应用软件修复或替换时间期限。如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小时、每周七天的724小时的响应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

　　6.7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进行了技术改进，且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软件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软件升级。

　　6.8应用软件保修期满后，甲方将签发两份证明保修期届满的证书。

　　6.9保修期届满后的升级、改造费用，每个功能模块最高不超过本次合同总价中的对应功能模块价格，总的升级、改造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 ]%;新功能模块增加开发费用，最高不超过本次应用软件成交后的相关功能模块价格或最复杂功能模块的价格，总的新功能模块的增加开发费用每年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

　　6.10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乙方需保证保修期后给予甲方最优惠的服务价格，且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价格及乙方届时市场最低价。

　　6.11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

　　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二十四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16.12保修期届满后，如发现应用软件自身存在瑕疵或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修理。

　　16.13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本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七。

　　第七条 培训

　　7.1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应用软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7.2培训目的

　　7.2.1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7.2.2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7.3培训内容

　　7.4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 ]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名单中不得包括非甲方人员。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培训方式见附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如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许可使用权限、数量、范围、期限等与本合同及附件不符，或软件介质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9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并承担责任。

　　8.2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初验、移交、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迟延履行的第1、2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的第3至6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7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8.3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8.4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8.5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8.6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8.6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双方同意本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3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应用软件及与本项目应用软件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软件提供或变换方式提供、出售给除甲方外的其他方。乙方在本合同终验证书签署后二年内，不得为除甲方外的其他方开发同类或类似功能的应用软件，也不能对其他方开发同类或类似功能的应用软件提供任何协助。

　　9.5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倍。

　　9.6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9.7乙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开发应用软件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应用软件的，均不存在对系统软件权利人的侵权情形。如乙方与系统软件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损失。

　　9.8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9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3)其它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的附件。技术开发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0.6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软件许可使用权证书或其他软件许可使用文件

　　附件二 廉洁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一软件许可使用权证书或其他软件许可使用文件

　　附件二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贵司及我司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我司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我司同意，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2、我司参加贵司的各项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贵司的合法权益。

　　3、我司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的意识。

　　4、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向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贵司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投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6、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臵、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贵司或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7、我司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8、我司及我司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监督。

　　2、我司如发现贵司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将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

　　3、贵司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

　　4、如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贵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有权解除与我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2、有权视我司违约情节轻重，暂停今后我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四、生效

　　1、本承诺书并不因年度内相关采购合作项目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司发现我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2、本承诺书自贵司收到之日即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委托软件开发合同范文三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软件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_\_

　　法定代表人： \_

　　项目联系人： \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传真： \_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开发软件)，并支付开发费用，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开发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为提高企业信息管理化水平与公司形象，委托乙方为其\_\_\_\_\_\_\_\_\_(公司经营的业务)开发 软件。该软件的主要功能模块及要求见

　　附件1。

　　第二条 资料提供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开发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开发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目开发工作延误的，甲方同意乙方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2、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开发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提出异议，甲方对于乙方的异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全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或指示将该等资料退回、销毁或作其他处理。

　　第三条 需求调研和开发方式

　　1、乙方在获取第二条约定的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软件需求说明书。甲方应当为乙方制作需求说明书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和工作便利。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与第一条约定的功能模块及描述说明不一致的，以需求说明书为准。

　　2、乙方指定开发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需求调研，并在乙方自己的办公地点和开发环境进行开发和测试。软件开发完成后，其安装、调试工作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上完成。

　　第四条 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开发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开发软件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开发软件性能、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开发软件性能、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风险负担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

　　2、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项目交付

　　1、本合同开发软件的交付期限为 月(试运行和验收时间不包含在内)，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本开发软件的交付地点为 。

　　3、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交付后，双方立即签署软件交付确认书或清单。如果甲方未按时安排接受交付，因此导致乙方交付迟延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4、乙方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第八条 试运行

　　1、自软件交付之日起，甲方拥有 日的试运行权利。

　　2、甲方在领受软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甲方应当在接受交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2、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对软件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过双方验收，软件的功能和规格达到需求说明书要求，运行正常，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验收报告。该文件或报告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最终用户各执一份。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开发软件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直至软件验收合格。如属于甲方系统设备原因或其他原因致使开发软件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障碍，障碍排除后再进行验收。

　　3、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未进行验收，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障碍，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开发软件已经验收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予提供验收便利导致无法验收的，则视为开发软件已经通过验收。

　　第十条 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软件开发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 元，大写： 项目价格清单见附件2。

　　2、本合同项目价款由甲方 (一次、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当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价款;

　　(2)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 元)。

　　2)进度款。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 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 元)。

　　3)结算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4、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拟减少模块或功能的，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不作调整;甲方拟增加模块或功能，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保密

　　1、因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2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因履行本合同项目开发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甲方□乙方所有。

　　2、使用权：□甲方□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具有使用权，且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维护和支持

　　1、本开发软件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期限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58小时/□其他方式： 的技术支持服务。

　　3、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第十四条 培训支持

　　1、乙方自开发软件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个月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地点： ，培训形式：□一对一 □集中培训，培训次数： 次(在本款约定期限届满后剩余未培训次数作废)。

　　2、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提供培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伙食费、住所费、交通费等费用的10%由乙方承担，余下部分由甲方承担。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次数及地点以外提供培训，甲方需另行支付培训费用，并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具体培训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改进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收益归属，由甲方享有。

　　2、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如果迟延超过15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部分项目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项目。

　　(2)如果甲方未按照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安排接受交付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甲方仍未接受交付或拒不领受的，则视为软件已经交付且验收合格，甲方应当立即支付全部价款。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迟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5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术语解释

　　1、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软件的行为，包括软件安装和调试。

　　2、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3、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4、使用权是指修改、复制、发行、出租、信息网络传播、翻译、以及在其他软件开发过程使用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1、软件功能模块及要求; 2、项目价格清单; 3、软件需求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软件功能模块及要求

　　附件2：项目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乙方： (盖章)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管理开发软件合同 篇2**

　　甲方：

　　乙方：

　　根据《浙江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人事代理合同如下：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代为乙方人事代理计 人(人事代理人员名册附后)。

　　二、人事代理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被委托代理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乙方要及时转交甲方归档。

　　四、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1、人事档案管理；

　　2、聘用或劳动合同鉴证；

　　3、户籍党籍管理；

　　4、身份管理；

　　5、职称评定；

　　6、社会保险；

　　7、出国出境、考研政审；

　　8、档案工资调整；

　　9、人事关系接转；

　　10、人事政策咨询；

　　11、人才素质测评；

　　12、协调流动争议；

　　五、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第四条中所列的人事代理服务。

　　六、甲方有如下责任：

　　1、甲方以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承担乙方要求人事代理基础上的具体义务。

　　2、甲方认真做好乙方人事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七、乙方有如下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及时交付有关费用；

　　3、乙方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八、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理责任。

　　九、人事代理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续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负 责 人：

　　签订日期：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 方：

　　负 责 人：

　　签订日期：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管理开发软件合同 篇3**

　　委托方(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为了资金有效运作，获取投资收益，委托乙方就甲方的投资提供经营及管理服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账户管理人，全权负责账户的投资管理和经营，乙方可以自行指定工作人员或外聘专家进行具体操作。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账户为甲方在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账户名为，账号为。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为该账户的管理人。

　　第二条、乙方以自己名义在美尔雅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的起始资金不低于捌佰万元，作为履行本委托管理协议的保证金，账户名，账号。该账户资金不得再为第三人设为保证金。

　　第三条、甲方保留委托账户的资金密码和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乙方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甲方不得操作。乙方对委托账户有操作管理权，可决定买卖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和方向。乙方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实现甲方投资收益化，但乙方并不承诺或保证甲方账户的资金一定获得收益。乙方每个月定期向甲方通报管理操作情况，甲方有随时了解投资账户执行情况和乙方账户结算权益的权利。

　　第四条、甲方资金以不定期不定额投入，利润分配按年度计算的方式与乙方合作，甲方可以自由出入金，但累计出金金额不能大于累计入金金额，入金后乙方须进行操作;甲方出金前，出金金额在伍佰万元以内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伍佰万元以上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出金前一日保证甲方账户权益高于出金金额，确保甲方在出金日能足额按时出金。否则须锁定甲乙双方账户的一切权限;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以后类推;乙方出金后帐户金额不低于甲方帐户的50%以上。

　　当T日甲方账户结算权益低于总净入金金额的80%时，乙方须在T+1日交易开市前向甲方账户注资至其净入金金额，否则须在T+1交易日9：00-9：05按市价对甲方账户全部平仓，并锁定甲乙双方账户的一切权限;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以后类推;当T日甲乙双方账户结算权益之和低于甲方账户总净入金金额的120%时，乙方须在T+1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账户注资至其净入金金额，否则须在T+1交易日9：00-9：05按市价对甲乙双方账户进行平仓，并锁定甲乙双方账户的一切权限;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以后类推。

　　第五条、对以上乙方补足给甲方账户的资金，在甲方账户盈利达到20%(含)时，甲方在下一个交易日开盘前将补充给甲方账户的资金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可以自由出金，但出金须提前告知乙方，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一致。

　　第七条、管理费是在甲方账户有盈利时，甲方承诺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该费用为净盈利的70%。

　　第八条、管理费的支付条件：

　　1、本协议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时，甲方账户有盈利。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因本协议规定而不应取得管理费的情况外，甲方应在本协议到期日、终止日的3个交易日内，将乙方管理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出金时，乙方可以要求分配赢利，甲方必须同意。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要对双方的资金、账号、密码等有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账户操作策略和财务状况，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第十条、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终止当日开始对甲方委托账户进行清算，账户资产以货币形式存在。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账户损益的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上述第五条、第七条要求向对方支付款项时，除应向对方支付外，还应从应付日起按每日2。1‰另行支付违约金。

　　2、甲方依约终止协议后乙方强行交易时，所有盈利全部归甲方享有，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甲乙双方将约定资金划入约定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壹年，届时自动失效。

　　甲方：

　　授权签字：

　　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

　　授权签字：

　　日期：

　　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